

证券代码：871131 证券简称：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、制造、安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项目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	第十二条 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、制造、安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一般项目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

<p>合同能源管理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合同能源管理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2021年7月16日